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金星中路 528 号茉莉花国际酒店 15 楼国际厅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强、孙菁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461,530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35%。

1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461,480,8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3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 4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1,480,871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为 49,6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1,480,871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为 49,6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1,480,771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为 49,7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1,480,871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为 49,6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1,480,871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

反对票为 49,6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86,43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77%；反对 49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23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1,480,871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为 49,6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86,43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77%；反对 49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23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1,480,871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为 49,6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86,43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77%；反对 49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23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052,171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%；反对票为 49,6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为 7,428,7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86,43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77%；反对 49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

份数的 1.23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1,480,871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为 49,6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86,43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77%；反对 49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23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股份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1,480,871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为 49,6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86,43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77%；反对 49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23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强、孙菁菁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